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妙可蓝多”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引进内蒙蒙牛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内蒙蒙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拟依据《实施细则》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引入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内蒙蒙牛”）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3 月 24 日，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拟以不超过 31,500 万元价款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778,364 股股份，并拟与上市公司开展战略合作。

一、 关于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1、 关于内蒙蒙牛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会议文件及公告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市公司和内蒙蒙牛作出的说明以及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内蒙蒙牛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内蒙蒙牛在乳制品行业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

内蒙蒙牛是全球排名前十的中国乳制品龙头企业，在乳制品行业拥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在原材料采购、产品技术研发、渠道网络、营销资源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均具有国际领先优势。本次内蒙蒙牛和上市公司的合作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帮助上市公司降本增效，增强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有助于大幅促进上市公司进行市场拓展，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拟展开多维度的业务合作

上市公司近年来奶酪业务高速增长，拥有丰富的奶酪产能和奶酪生产技术，与内蒙蒙牛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内蒙蒙牛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了进一步布局中国奶酪市场，上市公司与内蒙蒙牛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双方领先的生产研发能力，积极开展各类奶酪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并进行销售渠道共建、营销资源共享、产能布局提升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极具潜力的奶酪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 内蒙蒙牛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内蒙蒙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的股份。

2020年3月24日，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不超过31,500万元价款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0,778,364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将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8.81%股份。内蒙蒙牛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若未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内蒙蒙牛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内蒙蒙牛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内蒙蒙牛拥有国际乳业的先进管理水平，丹麦阿拉（Arla Foods）、法国达能（Danone）等国际知名企业均为内蒙蒙牛上层重要的战略股东，同时内蒙蒙牛具有央企中粮集团背景，重视公司治理和和企业文化建设，愿意并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股东职责。未来内蒙蒙牛将依据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等人员，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优化管理流程，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5) 内蒙蒙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内蒙蒙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销售业绩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内蒙蒙牛拥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资源，且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能够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内蒙蒙牛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及营销、企业管理和产品质量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且双方可以根据具体合作需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若双方未来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开展上述合作，预计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核心技术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提升上市公

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预计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内蒙蒙牛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2、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 上市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内蒙蒙牛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内蒙蒙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引入内蒙蒙牛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同意上市公司与内蒙蒙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3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内蒙蒙牛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内蒙蒙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引入内蒙蒙牛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同意上市公司与内蒙蒙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认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引入内蒙蒙牛作为战略投资者，内蒙蒙牛作为中国乳制品领导企业，拥有较强的战略资源，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能够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公司拟与内蒙蒙牛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内蒙蒙牛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内蒙蒙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内蒙蒙牛提名董事，因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过程中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此外，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2) 关于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与内蒙蒙牛已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等事项作出安排。为进一步细化及明确双方的战略合作，上市公司与内蒙蒙牛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再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合作目标、合作期限、股份认购安排、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战略投资者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等战略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审议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同时，上市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事项进行约定，因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二、 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内蒙蒙牛分别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与内蒙蒙牛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的议案，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背景为战略投资方是全球排名前十的中国乳制品龙头企业，在乳制品行业拥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在

原材料采购、产品技术研发、渠道网络、营销资源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均具有国际领先优势。通过引入内蒙蒙牛作为战略投资者、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帮助上市公司降本增效，增强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符合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上市公司与内蒙蒙牛已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关联议案的表决，且该等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主要股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已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承诺：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承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柴琇作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之一吉林省东秀实业有限公司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除吉林省东秀实业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20年3月27日，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承诺：本计划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020年3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东秀实业出具《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上市公司、柴琬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未向东秀实业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东秀实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琬控制的企业，除柴琬作为东秀实业实际控制人而向东秀实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外，东秀实业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20年3月27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内蒙蒙牛出具《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向其他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其他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来自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除了柴琬女士可能向其控制的发行对象东秀实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以及内蒙蒙牛本身为发行对象之一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

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邓颖

经办律师: 
陈武洋

年 月 日